

眾父卒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

這是指未遣使參加小斂而言，左氏只是舉這一事，以顯示君對臣子恩義的淺薄，其它事件比類可知，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凡大夫書卒者，公家皆有恩禮施焉，而後史書於策。晉荀盈卒，未葬，平公飲酒作樂，而屠蒯譎諫，知當時卿佐之喪，君為之變有常禮矣。（卷1頁10）

但杜預注：

禮：卿佐之喪，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。

杜預則舉特賜者以為常禮，故不能通貫於全經之義。

倘若通考全經大夫書卒之文，有一現象猶有可言者。隱公時大夫卒有四例，三次不書日，據左氏之義，是隱公恩義不深。而桓公、莊公之世則全不書大夫卒，可見兩公恩寡，君臣情義隔絕，故都不錄大夫卒。僖公之世也如桓、莊不錄大夫卒，但只記季友和公孫茲卒，公孫茲是公子牙之子，這便是往後的叔孫氏和季孫氏。文公以後，則大都記三桓子孫之卒。由此可見三桓權寵已經灼然轉盛。

隱公二年夏五月，無駭帥師入極。

傳：「無駭者何？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？貶。曷為貶？疾始滅也。始滅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為始乎此？託始焉爾。曷為託始焉爾？《春秋》之始也。此滅也，其言入何？內大惡，諱也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三點疑義：一、以為無駭不書氏是貶。二、託始《春秋》之說為贅語。三、以書入為諱滅。

一、傳認為無駭滅極，故不書氏以貶之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《左傳》云：無駭卒，羽父請諡與族，公命以字為展氏。

然則無駭生未有氏，得發此難者，《春秋》据哀錄隱，非史官書現時事之比，本可以追氏之。若公子駢之孫方為駟氏，而《國語》謂之駟駢；公子遂之孫方為仲氏，而經言仲氏卒于垂。故知此不追氏者，即是有貶義也。其實經文對於人名稱號都是據現時事而書，史官則大多是追書，故《左傳》隱公五年公如棠觀魚，公子彊諫之，而說「臧僖伯諫曰」。故這裏說仲遂是追氏，於經無據。經文書公子友，或書季子，卒時書公子季友，季字當然不是孔子追書。伯仲叔季連名或字，在當時只是排行之稱，而謂之為氏，也是錯誤。況且據經文所見，隱公九年之俠，桓公十一年之柔，莊公三年之溺，傳都說是未命為大夫，故不書氏。那麼無駭未賜族，也不書氏，則魯史的義例，尚稱一致。若孔子不追氏無駭以為貶文，則俠、柔、溺何以都不追氏，以致同於貶文、而使義例有參差呢？是孔子在定例之時，反而不如魯史謹嚴了。又、書大夫卒，是見君有恩禮以存錄之，和貶不貶也不相關連。若他事之是非，自可於他事見之，而猶終身貶之，也非通論。《春秋》見文可以知義，無駭帥師入人之國，其惡已明。假使經文無駭書氏，又那能免除帥師入人之國之惡呢？

倘若仔細列比經文，似乎書不書氏族並無一定成例，應該是魯史記錄就有詳略，而孔子因之，並非褒貶所在。故翬弑隱公，不稱公子；慶父弑子般和閔公，則稱公子。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，不稱公子；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，則稱公子。這都很難說有褒貶的義例在。無駭不書氏，也只是舊文如此，至於《左傳》以字為諡之說，是記隱公給無駭賜諡之事，並非解釋不書氏之故，可參見八年無駭卒下所論。

二、《春秋》始於隱公，為編年體，依年月以記史事，則記

每一件事，必定有其開始，這那有義例可言？傳託始《春秋》之說，實為不必要的贅語。

三、此年五月莒人入向。傳說：

入者何？得而不居也。

同樣書入，前面則說不有其地，後面則說是滅，這是歧義以自亂其名。莊公十年公侵宋。傳例說：

滅不言入。

既是滅不言入，又說諱滅言入，也是自亂其例。莊公八年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。傳說：

盛則曷為謂之成？諱滅同姓也。

昭公四年九月取鄆。傳說：

其言取之何？滅之也。滅之則其言取之何？內大惡，諱也。

哀八年宋公入曹，以曹伯陽歸。傳說：

曷為不言其滅？諱同姓之滅也。

同樣是諱滅，而言入、又言取、又變更其國名，屢變其說，竟無準則，將令讀者安所取裁？《穀梁》說：

入者內弗受也。

《左傳》襄公十三年文例：

用大師焉曰滅，弗地曰入。

說弗地，說得而不居，說入而不受，三傳的文義相同。但《穀梁》又說無駭不書氏是諱滅同姓，則和《公羊》說同，而和左氏異義。既然經書入和滅不同文，則文義必有差別。最顯著的是閔公二年狄入衛，雖似滅衛，但衛並未亡國。又如哀公八年宋公入曹，雖似滅曹，但左氏經文哀公十四年又有宋向躋入於曹以叛，而《孟子·告子下》有曹交，趙岐注：

曹交、曹君之弟。

可見曹也沒有亡國，故經文只書入不書滅，文例有別。而二傳說諱滅言入，便很明白和經義不合。

隱公二年九月，紀履緌來逆女。

傳：「紀履緌者何？紀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婚禮不稱主人。然則曷稱？稱諸父兄師友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然則紀有母乎？曰：有。有則何以不稱母？母不通也。外逆女不書？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不親迎也。始不親迎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，託始焉爾。曷爲託始焉爾？《春秋》之始也。女曷爲或稱女、或稱婦、或稱夫人？女在其國稱女，在塗稱婦，入國稱夫人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四點疑義，一、謂婚禮稱諸父兄師友。二、謂外逆女不書。三、謂譏不親迎。四、謂託始《春秋》。

一、《儀禮·士昏禮》記曰：

宗子無父，母命之。親皆沒，己躬命之。（頁64）

並沒有稱諸父兄師友的說法，宗子尚且不稱之，何況諸侯之尊而稱之？並且婚禮必使同宗姓主之，怎麼會秉命於外姓的師友呢？若依據《儀禮》文，以推諸侯的婚禮，諸侯無父故母命之，但母命不通於國外，故履緌來不稱使。若父母皆沒，則自己親命之。傳插入母使諸父兄師友命之一說，反而不通。

二、傳謂外逆女不書，因不親迎，故書逆女以譏之。如此，凡不書逆女的，應當都是親迎了。但諸侯來逆女，必和魯公相接而後成禮，既和公相接，史無不書於策之理，則書逆女以譏不親迎之說，也不能成立。又、莊公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。宣公五年齊高固來逆子叔姬。兩文書來逆女，也並非外逆女不書。故知傳此例和經文不合。

三、諸侯婚禮必須親迎，公、穀兩傳的學者都這麼主張。
程頤《春秋傳》說：

親迎者，迎於所館，故有親御授綏之禮。豈有委宗廟社稷、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？

因此，也有許多學者主張諸侯不親迎。這兩種見解不同。今參酌經傳之文，而以事理衡量，敘之如下：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說：

諸侯之禮，吾未之學也。

諸侯之禮，孟子已經不能詳知，則說必親迎或不親迎，恐怕都是意測之辭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既記錄親迎的細節，又說：

若不親迎，則婦入三月，然後婿見。（頁 65）

沈彤《儀禮小疏》說：

下云「婦入三月然後婿見」，固俟婦之廟見，而後婿見婦之父母也。則不親迎之為無父者明矣。

其實無父者，也未嘗不可以告廟而行。但不管原因如何，還是有不親迎的情況。士禮既可親迎、可不親迎，而說諸侯之禮必須親迎，自是難通之論。《左傳》文公四年：

逆婦姜于齊，卿不行、非禮也。

以不使卿為非禮，則諸侯不必親迎可知。但莊公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，《左傳》無文，不說莊公逆女不合禮，杜預注：

親逆、禮也。

則諸侯似又可以親迎。實則禮順人情，諸侯若要親自迎娶，何為而不可？故《禮記·哀公問》孔子為哀公說冕而親迎之義：

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。

（頁 849）

經文書莊公自己納幣，又親往逆女，原來只是要討好齊侯而

已，其他逆女之文別無所見，可見當時的諸侯都不親迎。由此可以了解，婚禮應無硬性規定必須親迎或不親迎，但以合好爲重，故士民大都親迎，而諸侯自我尊崇，則大都不親迎，所以孔子要特別爲哀公說諸侯親迎之義。依此而言，《左傳》的說法似較符合事實。

四、傳託始《春秋》之說爲贅語，說見前文。

隱公二年十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

傳：「夫人子氏者何？隱公之母也。何以不書葬？成公意也。何成乎公之意？子將不終爲君，故母亦不終爲夫人。」

案、這條經文應合元年之仲子和隱公五年之仲子而觀之。三年喪畢，然後考宮，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，傳說是桓公之母。則此文夫人子氏必是仲子可知，傳說這是隱公之母，未能參照前後經文，故有誤解。又、傳說「子將不終爲君，故母亦不終爲夫人」，也義有可疑，既然以夫人書薨，便是終爲夫人了，如何說不終爲夫人？何休注：

時隱公卑屈其母，不以夫人禮葬之，以妾禮葬之，以卑下桓母。

既以夫人薨之禮赴告天子諸侯，卻以妾禮葬之，將何以釋來會葬者之疑？這也是不通之說。左氏無傳，杜預注：

桓未爲君，仲子不應稱夫人，隱讓桓以為太子，成其母喪以赴諸侯，故經於此稱夫人。不反哭，故不書葬。

據前後傳文，以爲桓公母是正確的。但惠公已立桓公爲太子，不是隱公立之，可參見上文元年所論。桓公爲太子，其母自爲夫人。隱公居攝，成其父志，自然桓母是以夫人書薨。因爲有桓公在、爲喪主，隱公不臨，故不書葬。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：

冬十月庚申，改葬惠公，公弗臨，故不書。

杜預注：

以桓為太子，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。

這兩件事，文例正相同。

隱公三年春王三月己巳，日有食之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日食則曷為或日、或不日？或言朔、或不言朔？曰：某月某日朔、日有食之者，食正朔也。其或日或不日，或失之前或失之後。失之前者，朔在前也；失之後者，朔在後也。」

案、《論語·鄉黨》記孔子遇迅雷風烈必變。《易》震卦大象說：

洊雷震，君子以恐懼脩省。

古人敬天之怒，用以自我警惕。《春秋》記錄天地異象，也有敬畏天變之意。傳解則加以分別，以為示異象的是記異，有害於人的是記災，何休注說：

異者，非常可怪，先事而至者。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，諸侯初僭，魯隱係獲，公子翬進諂謀。

注解對於記異記災之事，都匯舉實例以坐實為災異之應，言既無根，又大失古人敬戒之意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自漢孝武時，董仲舒說《公羊》，於災異百餘事，一一推言其應，而何休繼之。劉向治《穀梁》，傳以洪範，其說時有出入。劉歆又自以其意附合左氏。今見於《漢書·五行志》者，煩蕪岐誤，大約如《史通》內外篇所譏。（卷2頁12）

漢人喜以災異說經，當時風氣固自如此。

其次，經記日食，有不書日、有不書朔、有日朔皆闕者。

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：

月之朔望，必以日月之食為準。非合朔，則日何由食？非正望，則月何由食？此曆法一定不易之理也。